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南钢股份拟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38.72%股权和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38.7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钢股份将持有南钢发展 100%股权和金江炉料 100%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南钢股份向交易对方南京钢联共发行 1,698,163,773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钢股份将各持有南钢发展、金江炉料 100%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南钢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5 月 7 日，南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南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标的公司资产范围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南钢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标的公司资产范

围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9年4月27日，南京钢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其与南钢股份开展本次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7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发展 38.72% 股权和金江炉料 38.72% 股权。

1、根据金江炉料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江炉料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准予变更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南钢股份已持有金江炉料 100% 的股权，金江炉料成为南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根据南钢发展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钢发展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南钢股份已持有南钢发展 100% 的股权，南钢发展成为南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65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南钢股份已收到南京钢联以其持有的南钢发展 38.72%股权、金江炉料 38.72%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98,163,773.00 元。本次发行新股后，南钢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2,087,14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142,087,142.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的办理情况

根据南钢股份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钢股份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南钢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698,163,773 股已完成股份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南钢股份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南钢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南钢股份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南钢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南钢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南钢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钢股份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经南钢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春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南钢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南钢股份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南钢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2、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 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述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除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毕，实施结果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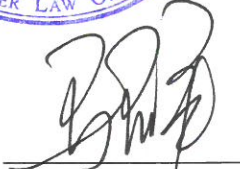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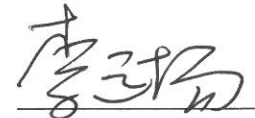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焦 翊

经办律师：


尹婷婷

2020 年 7 月 9 日